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